**数据赋能：让纪检监察工作插上数据的翅膀乘风前行**

 11月30日至12月3日，省纪委监委组织了全省纪检监察系统首期大数据办案专题培训班，为期四天的培训学习，使我开拓视野，转变认识，受益良多，尤其是省纪委书记刘奇凡所讲的大数据在纪检监察工作中的应用一课，让我深刻领会到大数据办案的优势，以及自身亟待提高的短板。下面我将培训的心得体会分享如下：

**大数据正在成为一种生产资料。**在数字经济时代，大数据如同农业经济时代和工业经济时代中的土地、劳动力、资本和石油一样成为关键生产要素，大数据所蕴含的巨大创新价值是有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驱动力。刘奇凡书记在开班授课中提出：“大数据与纪检监察有相遇的必然”。科技在发展，社会在进步，当今时代，大数据是影响最广泛、影响最深刻的技术手段，纪检监察工作继续保持高质量发展必然借力大数据快速列车高速前行。

**大数据是一种思维方式。**刘奇凡书记在讲课中提出：“我们要做有数据思维的纪检监察干部”。纪检监察干部要在纪检监察工作中引入大数据思维，纪检监察工作秉持数据优先理念、数据分析理念、数据安全理念，贯彻遇事找数据、工作用数据、验证靠数据的工作模式，用先进的思维和理念引导纪检监察工作。

**大数据是一种洞察能力。**刘奇凡书记在培训中指出：“万事都有数据痕迹、万物都能用数据描述”。当今是数据的时代，任何一个行业或者领域都会产生有价值的数据，任何人的有效行为都会产生数据的信息，纪检监察干部就是在错综复杂的大数据海洋中善于洞察和运用数据信息寻痕索迹，让违法违纪行为无处遁形。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要勤学大数据知识，苦练运用大数据技能，把大数据思维贯彻运用到具体办案工作中，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全面助推纪检监察工作乘风前行。

 第三纪检监察室 曹东杰

 2021年12月4日